能源学院实践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师本科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方法，促进广大教师提升实践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价对象**

当学期承担本科实践教学（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）任务的学院全体教师。

**二、评价组织与实施**

各教研室成立评价小组，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的实践教学进行评定。

**三、评价方法**

**（一）认识实习与生产实习**

1、实习时间方面（20分）：有效实习时间/计划实习时间×20

2、实习报告质量（20分）：评价组抽查不少于20%的实习报告，对实习报告质量进行评定。

3、实习报告批阅质量（20分）：评价组抽查不少于20%的实习报告，对实习报告批阅质量进行评定。

4、指导教师的总结报告（10分）：由评价组集体认定。

5、实习效果评价（15分）：制定成绩评定办法。

6、整体评价（15分）：由评价组对本次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态度、认真程度、购买保险情况、参与学生比例、实习单位意见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大纲等材料归档情况等综合评价。

**（二）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**

1、设计指导情况（20分）：查设计指导过程依据。

2、设计成品质量（20分）：评价组抽查不少于20%的设计成品，对其质量进行评定。

3、设计成品批阅质量（20分）：评价组抽查不少于20%的设计成品，对其批阅质量进行评定。

4、指导教师的总结报告（10分）：由评价组集体认定。

5、学生设计质量（20分）：由教研室制定评价办法。

6、整体评价（10分）：由评价组对本次设计指导教师的工作态度、认真程度、校级优秀及未（通过）答辩学生比例、指导教师评分与答辩组评分之间的关系、设计环节控制、设计材料归档情况等综合评价。

**注：以上评价方法仅为学院建议，供各教研室参考。**

**四、要求及说明**

1、评价结果分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%。实践环节出现安全问题者，指导教师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2、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者，由学院参照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给予适当工作量补贴或奖励。

3、教研室可以选择是否参与实践教学质量评价，也可以自主制定评价办法，报学院教研办备案。

4、本办法从2016-2017-1学期开始执行，学院教研办负责解释。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年9月30日